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8.8*

2025 年 8 月 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蚌埠市淮上区龙华路 6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内容为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对原龙子湖院区核医学楼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图审、拆改、垃圾运输、装饰、水电暖通智能化、消防，施工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和图审(含消防)等，最终完成精神医学病房建设的专项验收、消防验收、工程验收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文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40 天(以合同签订日期到图审合格证办理完成)

办理施工许可证日期：图审合格证办理完后 20 天之内

施工工期：工期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施工 1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 978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叁仟伍佰 （¥ 103500 元）；

（5）设计费（含图审费、造价咨询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 7824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雷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8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蚌埠市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00MA2NX3LA5H
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钓鱼台街
道荣盛时代广场一号楼816室

邮政编码： 23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95525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183711254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光彩支行

账 号： 3405016244080000018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2.5 |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否</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
| 2 | 3.2.1 | 项目经理 姓 名： <u>曹雷雷</u> 身份证号： <u>340304198505120419</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建造师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皖23413154593</u> 设计项目经理： <u>张翔</u> 身份证号： <u>340322198909011211</u>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建筑师二级</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20221202834000000026</u>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施工与管理以及变更签证等手续</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
| 3 | 3.7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9560</u>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退还</u> 。 |



| | | |
|---|-------|--|
| 4 | 5.1.1 |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p> <p>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p> <p>关于建造要求：</p> <p>(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 _____ ；</p> <p>(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 _____ ；</p> <p>(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 _____ ；</p> <p>(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 / _____ ；</p> <p>(5) _____ / _____ 。</p> |
| 5 | 7.5.2 |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工程延期按合同</u></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p>价款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p> <p>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分部分项验收前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p> <p>设计工期及分部分项验收后的工期除有双方确认的特殊原因外，不得延误，延误工期违约金各 1%。</p> |
| 6 | 7.9.2 |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
| 7 | 11.1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_____。 |
| 8 | 12.1 | <p>合同价格形式</p> <p>(1) 单价合同。</p> <p>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p> <p>(2) 总价合同。</p> <p>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p> <p>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p> <p>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p> <p>(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p> |
| 9 | 12.2.1 | <p>预付款的支付</p> <p>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50%_____</p> <p>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_____</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p> |
| 10 | 12.2.2 |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工作个日_____</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保函，金额与预付款等额且为见索即付_____</p> |
| 11 | 12.4.1 |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p> <p>本工程完工并经审计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p> <p>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包含竣工结算书和竣工图纸 3 套及所有资料电子扫描件）完整移交采购人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成交供应商需缴纳经审计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金缴纳方式：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_____</p>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2 | 15.2.1 |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u> 个月。 |
| 13 | 15.3.1 |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审计价款的 3%</u>；</p> <p>(2) <u>现金</u>，金额为：<u>审计价款的 3%</u>；</p> <p>(3) 其他方式：<u> / </u>。</p> <p>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盖章的对合同内容表示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经济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安徽建大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_____；

联系电话：18055279058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铂金汉宫7号商务楼14楼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取土场、弃土场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承包人如需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工程建设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设计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具体详见设计文件（含图纸与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附件（含答疑补遗）、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协议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遗）；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不采用)；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照初步设计进行图纸深化并经图审后的最终图纸，初步设计与图审不符的需予以修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本工程的图纸、图审文件和资料文件。施工图纸经图审后提交；②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办理施工许可证、竣工等相关手续时需承包人配合提交的文件；③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④施工日志和周进度汇报⑤隐蔽验收资料；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满足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满足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满足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满足发包人需求。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满足发包人需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满足发包人需求。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踏勘现场，以现场实际施工界面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并允许本项目的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 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 7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验收资料 3 套、竣工图纸 3 套、结算书 3 套、
以上均包括电子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负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承担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防火工作，确保不因施工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及事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且该部分工作不调增任何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满足发包人需求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门前三包、门前垃圾清运费用、生活垃圾清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交工前拆除并外运临时建筑设施、场地硬化及道路硬化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曹雷雷；

身份证号：340304198505120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31545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5)0027901；

联系电话：1539525188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荣盛时代广场1#81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提出索赔。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中标后因承包人的原因（除死亡或重大疾病外），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更换后项目经理业绩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即更换后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奖项得分均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在本次招标中的得分和门槛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 1 万元/人·次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以及发包人不同意分包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同区域内安全生产合同；2) 一旦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7个工作日内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合同价款，造成工期延误、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不良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代付专业分包合同价款，其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承包人自行向第三方主张赔偿，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



费提供满足现场需求的办公用房、会议室，所有免费提供的房屋都应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宽带网络设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水电费及维修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蒋祖威；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17901；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做到 0 重伤，0 死亡。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等）工作。因承包人导致安全事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相应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安全文明施工、文明施工、保护三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6.1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4)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等）均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地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 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蚌埠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完成一切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其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本地气象报告为准）

- （1）暴雨或暴雪连续超过 7 天；
- （2）温度超过 40° C 或低于-10° C 连续超过 7 天；
- （3）台风超过 8 级。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在工地车上交货，由承包人负责卸货、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相关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10 材料设备的要求

-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



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发包人、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监理单位根据发包人招标时规定的统一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若发现承包人采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设备时，一经发现必须无条件更换，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不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



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



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将进度款付款申请单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__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招标、投标文件资料；

(2)施工合同、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3)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

(4)全套竣工图纸；

(5)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院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6)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7)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8)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9)甲方付款明细表；

(10)竣工验收报告；

(11)中标通知书；

(12)投标报价光盘；

(13)结算承诺书、结算申请表；

(14)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结算审计报告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数额：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3%，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缴纳。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到达现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抢修、处理，涉及相关费用及修理过程中或承包人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关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未按时派人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处理而对工程及发



包人造成的不良后果程度，对承包人追究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索赔。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落实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作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办理顺延工期，但不作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办理顺延工期，但不补偿。

(7) 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在风险费中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因承包人现场不符合环保、环卫有关规定要求的或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主管部门罚款或周边居民投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次；如遭新闻媒体曝光，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2) 承包人按照应当《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并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督促其专业分包单位或专业工程承包人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因承包人或未落实总包主体责任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同一项目被市级相关部门监管每发出一次交办整改通知单或市生态环境局网格化团队转来的案件及主管部门约谈、督导的情形等未能及时处治的，发包人按合同违约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第一次被市级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按合同违约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多次被市级相关部门发出行政处罚的，发包人将承包人情况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3)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市级投诉上访一次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按合同违约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严重的，提请市劳动监察支队予以处理。

(4) 发包人在进行工地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承担 1000 元/次下违约金，多次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承包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其他违约情形具体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13《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及附件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范围内承包人涉及的相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1. 补充条款

/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2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曹雷雷
 电话： 18955257879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采用其他品牌（非本项目采购参考品牌）的，应提供《采用非本次采购参考品牌的
情 况 说 明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 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 (平 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 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七、其他约定

1. 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法律责任。

3.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每再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超过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三十天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费用。

4. 承包人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或超过设计任务书及概算设计，视为承包人违约，并须超出概算部分工程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剩余设计内容甲方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称甲方）与安徽梁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蚌埠医院(蚌埠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龙子湖院区精神医学病房建设 EPC 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 (6 个月至 3 年, 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 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 (业主) 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乙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经理 (职务)
 姓名: 曹雷雷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